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佳纳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 担保风险可控,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450,000 万元担保额度, 其中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佳纳”)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西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 扩产项目进展顺利,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 为保障其资金需求,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龙南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公司为江西佳纳向建设银行龙南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34 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

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西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龙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佳纳向赣州银行龙南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对江西佳纳提供的担保均在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为芜湖佳纳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2,874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57,12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债务人：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 133,340,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叁拾肆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2.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 主合同变更

(1) 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 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① 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② 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4) 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主合同变更

(1) 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 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① 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② 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4) 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乙方):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债务人: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限额即主债权本金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大写壹亿元整。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5.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江西佳纳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江西佳纳

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江西佳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江西佳纳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授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47%。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57,5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59%。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2、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3、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